



#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如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曹華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選舉謝晴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5(C).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7.	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以發行最多45,710,177股股份，惟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8.	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9.	考慮並酌情批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簽名(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 閣下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的委任表格。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未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 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